

秦 皇 岛 市 总 工 会

法工字〔2020〕17号

秦皇岛市总工会 印发《秦皇岛市总工会关于“平安企业” 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总工会，市属各系统、产业工会，直属基层工会：

现将《秦皇岛市总工会关于“平安企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做好“平安企业”创建工作，并于9月20日前将附件2纸质和电子版报送至市总工会法工部。将附件3于10月30日前报送至市总工会法工部。

联系人：潘晶晶

电 话：3048215

传 真：3048215

邮 箱：qhdzghfjb@163.com

秦皇岛市总工会

2020年9月7日

秦皇岛市总工会

关于“平安企业”创建工作方案

按照《秦皇岛市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实施方案》全面加强社会治理现代化体系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推动新形势下“平安企业”创建工作,增强职工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四中全会和中央、省市有关平安建设的决策部署,围绕平安建设总体目标,以“平安企业”创建工作为载体,进一步落实工作职责,有效拓展“平安企业”创建的深度和广度,努力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最大限度激发企业活力、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以“平安企业”创建工作推动平安秦皇岛建设迈上新台阶,为社会大局发展安全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二、目标任务

通过深入开展“平安企业”创建工作,使企业平安创建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努力实现企业治安防控系统健全、劳动关系风险预警预防能力增强、劳动关系矛盾排查化解机制运行通畅、劳动安全责任落实到位,成为充满活力、平安和谐的企业。

三、宣传教育

加强“平安企业”创建工作的舆论宣传和引导力度，企业要开辟“平安企业”专栏专刊，组织职工开展灵活多变、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工作，大力宣传创建“平安企业”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及其深远意义，确保每位职工明确“平安企业”创建的目标和作品内容，通过宣传和引导，全面营造企业知晓、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

四、组织领导

市总工会成立“平安企业”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任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法律工作部，承担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定，确保创建工作落到实处。分管法律工作部的领导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五、创建标准

平安企业创建基本标准：

1. 进行工会法人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并取得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2. 企业工会法人负责制，负责落实、协调平安企业创建工作，职工积极参与。
3.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健全并积极开展工作。

4.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落实，生产平稳有序。

5. 无群体性上访，健全民主管理制度。

6. 无因劳资纠纷等引发的各类案（事）件，劳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健全。

7. 无违法犯罪，对干部职工开展经常性职业道德和法治宣传教育，不参与邪教组织和非法宗教活动等。

8. 无拖欠职工和农民工工资现象。

六、考核程序

1. 自评自查。各企业于当年度 11 月初根据创建标准开展自评自查，并将年度自评自查报告上报市总工会“平安企业”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集中申报。各企业在上报自评自查报告的同时，集中申报“平安企业”单位称号。

3. 督查督导。由市总工会“平安企业”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查督导和检查验收，进行考核打分。

4. 考核评定。市总工会“平安企业”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在督查督导核实阶段，采用查阅资料、走访调查、综合评价等形式进行考核评定。

七、具体要求

1.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根据企业实际，认真分析研究，有针对性地制定实施方案并采取有力措施，落实责任。

2. 加强引导，通力协作。努力提高“平安企业”创建工作能力。

3. 加强督查，以求实效。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对“平安企业”创建工作的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暂时无法解决的要实行跟踪落实机制。

附件：1. 秦皇岛市总工会“平安企业”考核评定细则

2. “平安企业”创建工作联络员填报表

3. 秦皇岛市总工会“平安企业”单位申报表

附件 1

秦皇岛市总工会“平安企业”考核评定细则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	得分
组织领导 责任落实 (25 分)	1.企业未成立“平安企业”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扣 5 分 2.企业内部未签订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责任书的扣 5 分 3.未落实专人负责或未建立专门工作台账的扣 5 分 4.企业未将“平安企业”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的扣 5 分 5.未按规定要求上报相关工作资料的扣 5 分	
工作制度 健全完善 (30 分)	1.未及时更换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的扣 5 分 2.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开展工作不经常的扣 5 分 3.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制度不落实的扣 5 分 4.未建立信访工作制度的扣 5 分 5.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扣 5 分。 6.民主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扣 5 分	
内部防范 措施建设 (20 分)	1.安全设施配备不齐全的扣 5 分 2.发生越级上访的每起 5 分 3.单位内部发生治安案件每起扣 5 分 4.没有在重大节假日、关键时间节点强调安稳工作的扣 5 分	
平安管理 长效机制 建设 (25 分)	1.法治教育无计划、无总结的扣 5 分 2.未开展年度综治和安全生产检查的扣 5 分 3.发生劳动关系违法案件的每起扣 5 分 4.企业职工有违纪的每人扣 1 分 5.发生涉邪教事件的每起扣 5 分	
合计		

说明：在平安企业创建基本标准达到后，按照平安企业考核评定细则进行考评，考核评分总分为 100 分，扣分时以每项指标分数扣完分值为止，80 分以上为平安企业。

附件 2

“平安企业”创建工作联络员填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分管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和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联络员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和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附件 3

秦皇岛市总工会“平安企业”单位申报表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			
	单位性质		人数	
	联系人		电话	
主要先进事迹				
单位工会 申报意见	(盖章)	县区工会 意见	(盖章)	
市总工会意见				

注：主要先进事迹附 2000 字以内的文字材料

